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滑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单位名称）的滑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滑县政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午餐食材配送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滑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滑县政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午餐食材配送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滑县和美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946万元，资产总额为46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滑县和美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9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